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通过审阅相关材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〈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符合实际情况，全面、完整地评估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

2022年8月12日